

李文忠公全書

奏稿

卷三十四

容增祥丁憂片

光緒五年四月十六日

淮軍軍需報銷摺

光緒五年四月十六日

軍營交涉洋務片

光緒五年四月十六日

續收賑款摺

光緒五年四月十六日

請緩蘆課奏銷摺

光緒五年四月十六日

續收晉賑摺

光緒五年五月十二日

籌加府尹公費片

光緒五年五月十二日

捐獎展限片

光緒五年五月十二日

蘆鹽欠課展限摺

光緒五年五月十二日

京城平糶請獎摺

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南洋勸捐請獎摺

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未獎各員存記片

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晉賑請獎摺

光緒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蒙員請照擬給獎片

光緒五年六月十八日

海防支應請銷摺

光緒五年六月十八日

密勸朝鮮通商西國摺

光緒五年七月十四日

李文忠公奏稿卷三十四

全集一之三十四

桐城吳汝綸編錄

查明軍械所未失餉銀摺

光緒五年正月二十一日

奏爲查明天津水月庵寄存軍械被燒數目價值並無遺失餉銀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

臣欽奉

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寄諭前於光緒二年五月閒據李鴻章奏稱天津寄存軍械之南城根水月庵倏被火災燒去銅帽帳棚舊械等件當卽查檢已燒未燒各械分別妥存辦理等語業經批諭將所參看守不力之官役人等摘頂懲辦惟被燒軍械數目並未據該督詳細奏聞所有該處寄存銅帽帳棚鎗械究竟燒去若干被燒之件覈計價值若干此外有無遺失餉銀情事著李鴻章詳細查明據實具奏等因

欽此遵查光緒二年自春徂夏天氣亢旱連旬熱風烈日乾燥異常四月二十一日天津寄存軍械之南城根水月庵被火當時督飭委員及地方文武竭力撲滅並無損傷廟殿民居亦未燒斃人命向來防軍應需鎗礮要件存於大沽新城等處洋火藥一項專存北運河旁之馬蹏灣庫內新式洋礮鎗械分存大勝寺北倉灣頭海光寺惟各軍陸續請領繳還之礮子銅帽帳棚舊廢鎗械則借用城內水月庵空屋寄放查究起火情形係由堆儲銅帽零件屋內陡然發作實因天氣過於亢燥自來火銅帽迸碰生火定例倉庫積聚物件猝遇水火事出不測而有損失免罪不賠惟委員劉含芳楊大樾專管照料未能先事預防卽經

奏參摘頂並將看守之司事勇役人等懲處聲明查檢已燒未燒各械分別妥存辦理奉

旨劉含芳楊大樾均著摘去頂戴餘依議等因欽遵在案一面督飭劉含芳等詳細查檢除當時運出未燒軍械並檢出礮子仍可應用均卽妥存外計被燒銅帽九百餘萬粒自來火子八十餘萬粒帳棚六千四百餘頂馬步鎗五千五百餘桿礮車三十八輛及手鎗皮紙門火馬鞍木架等零件查帳棚兵鎗礮車等項內有各軍借用損壞陸續繳回者並有河工城工水災案內借給兵夫災民支搭已將破爛之帳棚其銅帽自來火子內亦有用過帽臺及年久霉變存俟酌擇改做者除折算舊廢並燒贖鎗枝銅鉛鋼鐵等項交局修理充料外實計燒去各件共合價銀四萬五千餘兩因係照例免賠原奏內聲明分別妥存辦理已奉

旨依議查照向章彙冊報部是以未經續奏至各軍餉銀另有糧臺支應所專司存儲核放向不與軍械歸併一處彼此相距亦遠

奏稿三十四
實係毫無遺失欽奉前因又飭道員鄭藻如吳毓蘭查覆相同伏
念臣治軍多年於存用餉械素不敢稍涉大意尤期處處撙節故
雖舊廢之械仍飭繳存以備酌擇修理搭發應用俾省經費詎前
年水月庵遽爾被火固因天氣過燥人力難施而旣有一朝之失
今復上勞

宸念撫躬省咎愧悚莫名惟有嚴督在事各員益加儆惕隨時周
密防範以免意外之虞所有查明緣由理合詳細據實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京城平糶用款摺

光緒五年正月二十一日

奏爲查明前辦京城平糶大米雜糧用過成本運腳等項及收回糶價開單奏報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三年九月閒因直境旱荒京城糧少來路市價昂貴貧民糶食維艱奉

旨飭籌平糶當經奏明督飭輪船招商局員籌借資本赴南省采購大米一面派委知府惲桂孫等赴京擇地設平糶局另於通州設轉運局分別開辦四年三月閒又遵

旨采購奉天小米雜糧仍由輪船運津轉運增糶所需成本局費除由招商局員籌墊外臣於北洋海防經費內兩次借撥銀十一萬兩戶部以官局增添各處減價成本愈多虧折款項難於周轉奏撥部庫銀四萬兩歸於平糶案內開支嗣因秋成新糧上市價

已平減遂於八月底截止撤局業經奏報聲明由直辦糧派員赴京平糶係屬創局虧折成本及用過各項並無例案可循應於事竣後據實開單具奏免其造冊報銷奉

旨戶部知道欽遵在案飭據惲桂孫等分晰開報前來臣查此次平糶大米三萬九千石小米雜糧四萬八千四十一石自南省奉省采購成本及運津運通沿途水旱腳價棧費等項計用銀二十七萬八千六百餘兩又通州設局轉運至京腳價棧費局費等項計用銀一萬四千二百十餘兩又京城設立四局兩棧分撥米糧零糶計用撥費局費棧費等項銀六千五百三十餘兩其成本運腳均屬核實局費各項亦甚節省自正月減價開糶至八月底截止計收回大米小米雜糧糶價銀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餘兩陸續歸還商本及借領官本統共不敷銀十一萬四千七百十餘兩

除將部撥銀四萬兩遵照原議開支外尙不敷銀七萬四千七百
十餘兩已飭於原借北洋海防經費項下就款開除理合開具簡
明清單恭摺奏報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查照謹

奏

此页为古籍空白页，仅见右侧边缘文字“卷三十四”。

蘆綱停引展限摺

光緒五年正月二十一日

奏爲蘆綱連年災歉引岸銷數甚滯請將原停引目照案展限五年以紓商困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長蘆直豫兩省引岸每年應銷額引除於道光元年二十一年提繳停減外又於道光二十四年疏銷積引案內援照山東引課併展成案每年停引十萬道道光二十八年咸豐三年八年同治二年七年十二年疊次

奏准推展五年在案查此十萬道應自同治十三年起扣至光緒四年推展五年限滿惟蘆岸額引爲數本多除繳停外每年現行之引尙有六十六萬餘道同治十三年僅銷引五十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五道光緒元年僅銷引五十八萬二千三百三十三道二年僅銷引四十八萬二千二百六十五道三年僅銷引三十四萬六千

六百四十四道四年僅銷引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七道不特未能敷現行六十六萬餘道之數且遞年減少至上年荒旱只銷現行引目四分之一各商包賠課款竭蹶萬分實因蘆商著名疲累近年直豫各岸疊遭災歉人民流亡硝鹽偏地以致銷數愈滯積引愈多若再將已停之十萬道遽行復額商力萬難支持據運司如山詳請援案推展前來臣查係實情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蘆綱原停引目十萬道查照歷辦成案自光緒五年起再行推展五年以紓商困其先後所停引課容俟限滿察看銷市暢滯情形再行分限帶運帶完臣一面督飭運司實力疏銷招認懸岸並嚴飭各屬認真緝私以期漸有起色所有停引限滿仍難復額懇請照案推展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辦賑賢員請優敘片

光緒五年二月十二日

再地方官辦賑出力本係分內之事惟不待上司催促他人助理自行籌辦周妥克著成效者自應量予獎勵俾各屬知所趨嚮查有道銜河閒府知府扎克丹表率有方血誠任事時屆荒旱卽倡議賑撫率屬勸諭紳民集捐接濟將奉撥糧石源源平糶實惠及民並與道員吳大澂等籌商撫恤及開井散給耕牛各事不辭勞怨知府用冀州直隸州知州李秉衡才長識練素著循聲因官糧發賑不足州民向以紡織爲生災年布賤無人承受遂集款交紳收買運售他省仍以布價購糧運回減價出糶並勸民多開質當舖保全窮黎甚多五品銜棗強縣知縣方宗誠慈祥愷悌通達治體案無留牘獄無冤囚百廢具舉凡有益閭閻之事疊據議稟施行又疊捐鉅款躬親賑濟創建倉廩積穀萬石以備荒歉署完縣知

縣直隸州用候補知縣駱孝先耐苦任勞盡心撫字勸捐賑款籌給籽種能以至誠感動百姓俾皆趨事赴功又教民布種區田收穫倍於常歲以上四員皆能認真民事實心實政爲直省不可多得之員擬懇

天恩敕部從優議敘以獎賢能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